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0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蔡順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伍伍肆伍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定，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非法持有、施用，若非法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訛，是經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9月20日釋放出所，並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8、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經本院核閱全卷確認無訛。
- (二)而被告於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中，經警於111年7月15日查扣晶體1包經送鑑定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淨重0.5666公克，驗餘淨重0.5545公克）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8月3日草療鑑字第1110700524號鑑驗書可參（見111年度偵字第7871號卷第31頁），又被告供

01 稱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其所有，並供已施用之物  
02 （見同偵卷第8頁；警卷第2頁），堪認扣案之物屬被告所有  
03 並與其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有關之違禁物、第二級毒品，故  
04 除了取樣鑑驗用罄部分外，剩餘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  
05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，至於直接用以盛裝前  
06 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  
07 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亦應將之與其內所盛裝  
08 之毒品、違禁物視為整體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 
09 1項前段規定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  
10 院就前揭扣案物宣告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。

1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 
12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振杰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9 書記官 黃士祐